

#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环资〔2019〕362号

---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，根据《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武发改规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19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项范围

#### （一）重大节能工程

##### 1.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

武汉市内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的燃煤锅炉（窑炉）改造、余热余压利用、电机系统节能、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

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依附或改造的主体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未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目录。项目应为 2018 年完工项目，且实施后年节能量原则上达到 1000 吨标准煤。

2.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。

3. 新型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。

## （二）循环经济项目

主要支持循环经济十大领域重点工程项目。其中，重点支持：

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；再制造工程；高耗水企业节水项目或节水改造、中水回用项目；农业循环经济项目；建筑产业化项目。

## （三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

主要包括：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；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；市政污泥处理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；建筑垃圾处理处置项目；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；其他典型综合利用示范项目。

## （四）国家及省、市重点支持的其他项目

以上（二）—（四）项，项目总投资应在 1000 万元以上，2018 年底建成运行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### （一）材料要求

1. 资金申请报告；
2. 项目的备案、核准或审批文件；

3. 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批复文件(免于环评的项目请附说明);

4. 新建项目须提供节能审查意见书或节能登记备案表(免于能评的项目请附说明);

5. 项目用地证明(仅对需新征土地的项目,不需要新征土地的项目请附说明);

6. 项目进展情况说明(项目完成情况、资金构成及到位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);

7.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;

8. 企业基本情况表;

9. 项目基本情况表;

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需提供改造前后能耗情况、节能量计算方法。

## (二) 申报程序

各区(开发区)发改委(发改局、经发局)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,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,于2019年8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、项目申报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(环资处)。按属地化管理原则,对其申报材料负责。市级项目及跨区项目可由企业直报,有行业主管部门的,附上其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。

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,对符合要求的备选项目列入2019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。同一项目或主要建设内容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重复申

报、多头申请资金。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相关企业的申报资格。

市发改委联系人：吴凌 82796096

附件：1. 2018年市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

2. 企业基本情况表

3. 项目基本情况表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1日

附件 1

2019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(节能类)

填报单位: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节能量 (吨标准煤)	工程起 止年限

2019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(循环经济类)

填报单位: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		2018 年 完成投资 资 (万 元)	经济和社会效益	工程起 止年限
				银行 贷款	自 筹 及 其 他				

附件 2

## 企业基本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企业名称	企业地址		企业总资产		企业登记注册类型
法定代表人	联系电话	企业总资产		企业登记注册类型	
主要产品生产能力；国内市场占有率；					
2018年水、能源及相关资源消费量					
年度（近三年）	2016年	2017年	2018年	备注	
企业经营情况					
销售收入					
利润					
税金					

# 项目基本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建设地址	建设年限	
项目总投资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		
项目建设必要性			
项目建设内容			
建成后经济效益			
建成后社会环境效益	(如节能**吨标准煤, 节电**万千瓦时, 节水**万吨, 循环利用**废物**万吨, 减少废水排放**万吨, 减排COD**吨, 削减二氧化硫**吨等)		

